

国家大剧院 2022 年集装箱场地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TH-JY2022010056

采 购 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4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17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大剧院 2022 年集装箱场地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JY2022010056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 2022 年集装箱场地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0200 万元

采购需求：国家大剧院集装箱场地已到租赁期限，为了能妥善保管资产，国家大剧院需要租赁场地存放集装箱。有效标的面积须 $\geq 9000\text{ m}^2$ （不含区域内建筑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租赁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恒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携带下列有效文件购买磋商文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报名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被授权人报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无法现场报名，请将上述文件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购买标包情况及联系人手机、邮箱发送至 yj@thtc.com.cn。报名合格后同时发售磋商文件。

售价：3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采购编号：TH-JY2022010056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周麟 010-66550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010-57024002、53346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婕、梁雅红、陈洁、刘戈

电 话：010-57024002、533462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周麟， 010-66550739
1.2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联系人：杨婕、梁雅红、陈洁、刘戈 电话：010-57024002、53346226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1.6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国家大剧院 2022 年集装箱场地租赁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天
7.1	语言：中文
8.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1）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2）投标担保函方式； （3）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注：磋商保证金如通过银行网银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供应商应从自己的基本帐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支付至下文所列明的银行账户，在付款摘要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未到账、未提交或金额、形式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天恒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17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1.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磋商当日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8 本项目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资格条件承诺书；

(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3 如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2.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6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8.1.2 商务部分

-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企事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 C、资格条件承诺书；
- D、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 (5)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格式
- (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1.3 技术部分

- (1) 供应商业绩
- (2) 服务方案描述
- (3) 技术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并附有相关页码。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9. 报价

9.1 价格组成包括合同期内材料、人工费。

9.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响应文件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6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汇票、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汇票、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电汇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

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递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五、磋商

14. 磋商工作

14.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14.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4.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

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4.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4.5 磋商评审原则

14.5.1 由磋商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4.5.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14.5.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4.5.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4.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5.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最终报价

15.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

六、成交

16. 成交通知书

16.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评审结果，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并可以考虑与排名在成交人后的备选单位确认有关事项，签订合同。

1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成交服务费

17.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注：成交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2 成交服务费采用电汇形式提交。

18.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19.2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9.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0. 质疑

20.1 质疑的提出

20.1.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1.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0.1.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0.1.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0.1.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2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20.2.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0.2.3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国家大剧院集装箱场地已到租赁期限，为了能妥善保管资产，国家大剧院需要租赁场地存放集装箱。

二、技术要求

1. ★有效标的面积 $\geq 9000\text{ m}^2$ （不含区域内建筑物）；
2. 响应库区形状为较规则的方形，方形最短边不得少于 35 米；
3. 地面要求硬化，可经受大型、重型（7 吨至 12 吨）车辆频繁碾压；
4. 地面排水通畅，雨雪天气无长时间积水。

三、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

1. 地理位置：供应商需提供地理位置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国家大剧院舞美艺术中心的距离、路线图（电子导航地图截图）；
2. 场地要求：相对独立，相对封闭；
3. 地面硬化证明（需要提供照片）；
4. 所出租的场地使用权无争议或产权无纠纷，不占用国家、省（市）、县规划用地，提供满足合法出租条件的土地产权证明或使用性质的证明；
5. 租赁期限：本项目租赁期一年；
6. 付款方式：电汇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按每半年为 1 个付款周期；
7. 其他要求：报价应包括并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办公场地的租金、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承诺的服务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以上带有“★”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外政策加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6分)	企业综合情况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信誉、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等，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3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无业绩提供得 0 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3	技术部分 (64分)	服务方案 (15分)	考察应答人提供的场地租赁服务方案，是否有一套科学、成熟的规划、完善的服务体系。 服务方案设计完善合理、规划成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服务方案设计完善但规划不明确，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设计简单、内容欠缺不完善，基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租赁服务方案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地面情况 (10 分)	(1) 地面硬化满足项目要求, 得 5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2) 地面排水通畅, 可保证雨雪天气无长时间积水, 得 5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场地 (10 分)	场地相对独立、封闭, 得 10 分; 场地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地理位置 (10 分)	应答人须提供地理位置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国家大剧院舞美艺术中心的距离、路线图(电子导航地图截图);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场地地理位置, 距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国家大剧院舞美艺术中心的行车距离, 0-10(含)公里得 10 分; 10 公里-30(含)公里得 7 分; 30 公里-50(含)公里得 4 分; 50 公里-70(含)公里得 1 分; 大于 70 公里的得 0 分; 不提供地理位置图片的不得分。
		增值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是否提供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承诺。 承诺提供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得 5 分; 未提供增值服务或提供的增值服务不合理不得分。
		特殊情况解决、承诺 (8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提供的出现特殊情况的解决方案及承诺。方案齐全完备得 8 分; 方案内容欠缺、不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场地使用情况证明 (6 分)	所出租的场地使用权无争议或产权无纠纷, 不占用国家、省(市)、县规划用地, 提供满足合法出租条件的土地产权证明或使用性质的证明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 (5)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 (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三、技术部分

- (1) 供应商业绩
- (2) 服务方案描述
- (3) 技术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部分

1.1 报价函

1.2 总报价表

1.3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部分

2.1 资格证明文件

2.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技术部分

3.1 供应商业绩

3.2 服务方案描述

3.3 技术偏离表

3.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总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4.				
5.				
...				
总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4、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二、 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企事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2 法人代表授权书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 盖 章 ）：

附：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1-3 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如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此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天恒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款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4、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 11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

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供应商公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单位名称）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技术部分

1、供应商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联系人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服务方案描述

（格式自拟，请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服务需求以及评审办法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描述。）

3、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如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此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集装箱场地租赁合同

承租方：国家大剧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550739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第一条、租赁物概况

1.1 乙方将位于_____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甲方使用。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场地面积为_____m²。乙方保证具有出租租赁物的资质，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1.2 本租赁物使用功能为集装箱存放场地，如甲方需转换使用功能，须乙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要办理的手续由甲方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承租的方式，由乙方安排人员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一年，即从2022年__月__日到2023年__月__日。

2.2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租赁物按照双方约定的状况交付甲方使用，乙方保证租赁物周边的消防设施能有效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保证租赁物的各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安防等）能够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第三条、租赁费用

3.1 库房租金每日每平方米_____元，全年租金¥_____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租赁区的电源，并按华北电力局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缴纳约定金额内

的电费，以保证供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保证供电安全。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甲方分两次支付租金，支付方式为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4.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实收金额的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仓储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3%。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每半年为 1 个付款周期，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租金¥_____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3 若甲方无故拖欠租金，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等于拖欠天数乘以所欠租金金额的 0.1%。

4.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甲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乙方。

5.2 甲方对其存放于租赁物内的物品自行管理，确保物品合理分类有序码放，确保消防通道通畅，并不得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5.3 甲方严禁在租赁物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有害物质即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品及非法盗版制品，不准许进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一切非法活动，

5.4 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隐患。

5.5 乙方负责对租赁物进行定期检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保养及维护，保养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负责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进行管理，保证派专人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进行 24 小时值班，尽可能给甲方提供方便。因乙方管理、看护不善而导致甲方物品丢失、毁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7 因乙方过错引发的各种事故所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8 租赁期限内，遇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防火安全

6.1 甲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消防工作。

6.2 甲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确保租赁物内存放的物品不是易燃易爆物品或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品。

6.3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防火安全，并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6.4 乙方应负责组织专门的消防队伍，负责对租赁物可能出现的火灾危险隐患及时消除。

6.5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租赁物设置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7.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乙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间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7.2 若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到使用期限的租金，并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7.3 若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约，而甲方仍在租赁物，则默认为双方续约。甲方需要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租赁单价向乙方支付继续使用期间的租金，直至甲方向乙方交回租赁物为止。甲方继续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默认续约期间一切责任遵照本合同。

第八条、其它

8.1 免责条款：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甲方支付的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大剧院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